

2021 年封丘县审计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封丘县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封丘县审计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封丘县审计局概况

一、封丘县审计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封丘县审计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股、综合股、财税金融和企业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政法和科教文审计股、商贸和农业农村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一股、经济责任审计二股。另设有封丘县审计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负责起草全县审计业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

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中共封丘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封丘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县辖乡（镇）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处理处罚建议：

（1）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县辖各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

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委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县政府和各乡镇（镇）政府管理，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

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推广信息技术尤其是大数据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以及全县审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培训和应用，参与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设二级机构，封丘县审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为封丘县审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提供服务，为审计项目提供专业技术与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审计信息网络建设、管理与维护，负责审计软件的引进、推广与应用，负责审计数据分析及有关政府投资审计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封丘县审计局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

1、封丘县审计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445.21 万元，支出总计 445.2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9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审计职能转变，政府投资中心审计政府投资项目聘请中介的审计业务费用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44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44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91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129.3 万元，占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39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审计职能转变，政府投资中心审计政府投资项目聘请中介的审计业务费用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375.57 万元，占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64 万元，占 8.45%；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 万元，占 4.2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0年一致。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审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5.4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福利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封丘县审计局2021年预算项目6个，涉及金额共计129.3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封丘县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囚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

以上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封丘县审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12万元，主要用于局困难职工补助，局职工外出培训费用，差旅等费用。封丘县审计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封丘县审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